

2024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实施方案

实施地点：昌吉州昌吉市

实施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丁世亮

联系电话：13999361865

联系人：王春艳

联系电话：18999344657

填制日期：2024 年 7 月

2024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4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州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<2024 年昌吉州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昌州农函〔2024〕70 号）和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〔2024〕22 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（一）农业基本情况。昌吉市 2024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 79.56 万亩，其中小麦、玉米、棉花种植面积 60.41 万亩，占总面积的 76%。昌吉市秸秆主要为小麦、玉米、棉花 3 大作物。2023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总量 32.99 万吨，可收集资源总量 30.62 万吨，已利用量 30.06 万吨。小麦、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。棉花秸秆以还田肥料化利用为主，小部分离田饲料化利用。

（二）秸秆资源及利用情况

1、秸秆饲料化利用。昌吉市以小麦、商品玉米、制种玉米、鲜食玉米秸秆粉碎打包饲料化，青贮玉米通过氨化、青贮等处理技术，较长时间保持秸秆饲料的营养完善和口感进行饲料化。2023 年，秸秆饲料化理论资源量 18.85 万吨，可收集资源量 16.77 万吨，已利用量 16.21 万吨。饲料化利用率占利用总量的 53.93%。

2、秸秆肥料化利用。主要以棉花秸秆还田为主。2023 年，

秸秆肥料化理论资源量 14.14 万吨，可收集资源量 13.85 万吨，已利用量 13.85 万吨。肥料化利用率占利用总量的 46.07%。

3、**秸秆原料化利用**。主要是水稻秸秆作编织品等。2023 年，已利用量 14.15 吨，原料化利用率占利用总量的 0.004%。

4、**秸秆基料化利用**。主要途径是食用菌培养料生产，目前昌吉市基料化利用率低。

5、**秸秆燃料化利用**。农作物的秸秆直接用作薪柴燃料化，目前，昌吉市燃料化利用率低。

(三) 秸秆利用存在的问题和难点。昌吉市小麦、玉米秸秆以饲料化利用为主，棉花秸秆均还田肥料化利用。因此，棉花秸秆利用方式单一，成为制约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瓶颈和短板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(一) 必要性。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对保护我市生态环境、促进农牧民增收、提升耕地质量意义重大，是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。随着化学肥料的大量施用、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和各类替代原料的应用，出现了区域性、季节性、结构性的秸秆过剩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是发展农业循环经济，促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是建成资源友好节约型社会的有效措施，有效缓解农区、牧区饲料、肥料紧张状况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减少空气污染。因此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，对我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以项目为抓手，提升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，使农业走上

一条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。

(二) 可行性

一是具有较大耕地面积和丰富秸秆资源。昌吉市农作物种植面积 79 万亩左右，其中小麦、玉米、棉花种植面积占总面积的 70%以上。全市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总量 30 万吨以上。因此，大力提升棉花、小麦、玉米秸秆的综合利用是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。

二是棉花秸秆资源化利用潜力大。昌吉市每年棉花种植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，棉花秸秆理论资源总量 14 万吨以上，在拓宽棉花秸秆资源化利用途径、延长棉花产业链、提升棉花秸秆附加值等方面潜力较大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健全昌吉市秸秆收储运体系，提升专业化、市场化水平。培育设备适用、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，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。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%以上。项目核心区实现全市 10 万亩棉花秸秆离田加工再利用，辐射带动 60 万亩小麦、玉米、棉花 3 大主栽作物“五化”利用。重点支持秸秆收、储、运、销、用市场主体，推进秸秆高效离田利用。

四、项目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（项目总资金 765 万元）

(一) 建设收储运体系（补贴资金小计 565 万元）

1、棉花秸秆田间离田作业补贴

建设内容：在昌吉市各乡镇进行棉花秸秆田间收获离田作业，补贴标准为 15 元/亩，作业面积必须达到 10 万亩，作业面积超出部分不予补贴。

实施主体：秸秆利用企业。

资金安排：150 万元。

2、棉花秸秆拉运装卸补贴

建设内容：对收获的 10 万亩棉花秸秆拉运装卸至收储点或加工利用场地等指定地点，补贴标准为平均 15 元/亩。

实施主体：秸秆利用企业。

资金安排：150 万元。

3、购置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具补贴

建设内容：先购后补。对 2024 年 1-11 月购置的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械、机具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台机械（机具）的补贴额度不超过机具总价格的 30%，补贴后的机具不得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。

实施主体：秸秆利用企业。

资金安排：50 万元（有结余资金的，再补贴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）。

4、租赁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具补贴

建设内容：先租后补。对 2024 年 1-11 月租赁的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械、机具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不超过租赁总价的 30%。

实施主体：秸秆利用企业。

资金安排：50 万元（有结余资金的，再补贴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）。

5、秸秆仓储设施新建或提升改造补贴

建设内容：先建后补。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和标准化收储站点。对 2024 年 1-11 月在各乡镇、秸秆利用企业新建或提升改造秸秆仓储设施，建设符合环保、消防等要求的标准化收储站点，完善“打捆-清运”“粉碎-清运”等秸秆田间收集模式。补贴标准为不超过秸秆仓储设施新建或提升改造总价值的 30%。

实施主体：秸秆利用企业。

资金安排：165 万元（有结余资金的，再补贴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）。

（二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（补贴资金小计 130 万元）

1、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

建设内容：先购后补。对 2024 年 1-11 月购置秸秆加工利用相关机械设备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台机械设备的补贴额度不超过机械设备总价格的 30%，补贴后的机械设备不得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。

实施主体：秸秆利用企业。

资金安排：100 万元（有结余资金的，划转至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）。

2、棉花秸秆加工再利用

建设内容：先加工后补贴。对 10 万亩收储的棉花秸秆进行加工再利用，加工利用率达到 100%。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
实施主体：秸秆利用企业。

资金安排：30 万元。

(三) 开展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

建设内容：按照区、州要求，做好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年度任务，通过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遴选等方式，组织第三方团队开展监测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，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，全市选择不少于 2 个农作物种类，优先选择棉花、玉米、小麦，结合主要种植模式，布设不少于 1 个秸秆还田监测点位和不少于 10 个秸秆还田调查点位，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。

实施主体：第三方团队。

资金安排：30 万元。

(四) 开展专家技术指导与培训

建设内容：通过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遴选等方式，组织第三方团队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录入、报告撰写、论文发表、典型模式和技术调研及撰写、培训等。

实施主体：第三方团队。

资金安排：5 万元。

(五)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

建设内容：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，掌握农作物秸秆产生量、离田量、还田量等基础数据的调查采集，完成秸秆利用市场化主体普查，建立完善昌吉市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。印制宣传资料，制作宣传版面、宣传品等。适时召开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。

实施主体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。

资金安排：20万元。

(六) 开展项目审计与财务决算

建设内容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财务决算，全程监督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。

实施主体：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。

资金安排：15万元。（有结余资金的，划转至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）

五、工作进度安排

2024年6月-7月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调研实施主体，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内容。

2024年7月-8月，完成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程序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，签订合同。

2024年8月-11月，项目实施阶段，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。

2024年11月30日前，项目验收总结阶段，全面完成秸秆

综合利用工作任务，提交相关总结报告。

六、项目预期效益

(一) 经济效益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，棉花秸秆加工再利用拓宽了棉花产业链条，提升了农作物附加产值。对秸秆产业化发展中收储运及专业机械等方面的不足，通过项目支持补足短板，形成较为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体系，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。

(二) 社会效益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，一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，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综合生产效益提高，农业生产力得到发展；二是秸秆的商品化可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，促进农民增收，秸秆捡拾增加机手收入，收储运体系建成减轻劳动强度、节约劳动力；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防止了秸秆焚烧，杜绝乱堆乱放，改善人居环境；四是资源得以充分利用，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增强，提高土地投入产出率，增加粮食产量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(三) 生态效益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有效地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和扬沙起尘，避免焚烧秸秆造成的环境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优化生态环境。实施秸秆还田，有效地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含量，培肥地力，年均增加土壤有机质 0.01-0.03%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、市政府是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，

昌吉市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海拉提副市长为组长，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发改、生态环境、科技等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，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

(二) 加强指导服务。特聘秸秆利用专家团队，组建市、乡两级的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（详见附件2），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、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对年度任务实施提供精准指导，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解决措施建议。同时，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秸秆综合利用指导组的沟通衔接，用好用活专家力量，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，加强指导培训，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。

(三) 强化资金管理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已纳入约束性考核指标，资金管理将严格遵守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1号)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坚持多渠道投入、多元化发展，争取地方和企业资金投入，有效整合相关项目资金。

(四) 加大宣传引导。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、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，多渠道、多角度进行科普宣传，引导农民将秸秆科学还田、科学养畜、高效离田。适合开展实地培训和现场观摩活动，强化示范带动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(五) 严格绩效评价。农业农村局将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

施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，倒排工期，建立台账，确保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支出资金。

附件：

1-1：2024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一览表

1-2：2024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专家指导组

附件 1-1：

2024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一览表

序号	实施主要内容	实施主体	数量概算	补贴标准	补贴总资金(万元)	备注
1	棉花秸秆田间离田作业补贴	秸秆利用企业	10 万亩	15 元/亩	150	/
2	棉花秸秆拉运装卸补贴	秸秆利用企业	10 万亩	15 元/亩	150	/
3	购置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具补贴	秸秆利用企业	/	≤30%/台	50	先购后补。有结余资金的，再补贴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
4	租赁秸秆田间离田作业机具补贴	秸秆利用企业	/	≤30%	50	先租后补。有结余资金的，再补贴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
5	秸秆仓储设施新建或提升改造补贴	秸秆利用企业	/	≤30%	165	先建后补。有结余资金的，再补贴至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
6	购置秸秆加工利用机械补贴	秸秆利用企业	/	≤30%/台	100	先购后补。有结余资金的，划转至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
7	棉花秸秆加工再利用补贴	秸秆利用企业	10 万亩原料	加工利用率 100%	30	先加工后补贴。具体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
8	开展秸秆数据监测	第三方团队	/	/	30	主要包括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
9	专家技术指导与培训	第三方团队	/	/	5	/
10	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	/	/	20	/
11	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	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	2 项	/	15	有结余资金的，划转至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与宣传
合计					765	

附件 1-2：

2024 年昌吉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专家指导组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市乡村振兴局): 王春艳、李照正、何文、沈长进;

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: 宋旭慧、张西国、杜娟、张建云、李涛;

佃坝镇: 彭田田;

三工镇: 马春苗;

六工镇: 杨星;

阿什里乡: 居马古丽·沙田;

榆树沟镇: 王尧;

大西渠镇: 穆建新;

二六工镇: 陈军;

滨湖镇: 张永庆;

庙尔沟乡: 崔宸浩。

特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专家团队:

团队首席: 董合干 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, 博士研究生, 副教授, 硕士生导师, 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成员。